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47

伸出手来

马太福音 12 章 9~1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5 年 11 月 13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3 月 9 日

我们的经文今天出自马太福音第 12 章 9 至 13 节。马太写道：

“耶稣离开那地方，进了一个会堂。那里有一个人，枯干了一只手。有人问耶稣说，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。意思是要控告他。耶稣说，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，当安息日掉在坑里，不把他抓住拉上来呢？人比羊何等贵重呢。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于是对那人说，伸出手来。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复了原，和那只手一样。”

让我们一起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阅读这段记载耶稣行事的经文，仿佛我们亲眼坐在那里，看见、聆听、学习祂要我们学的功课。求你赐给我们真正认识基督大能的心；求你赐给我们明白你律法荣美的心，使我们知道你的律法与我们的爱应当彼此一致。求你让我们看见并珍惜耶稣基督那医治之手的权能，并明白这医治在我们生命中的意义。帮助我们理解这段经文，使我们得益处，叫你的名得荣耀。阿们。

“耶稣离开那地方，进了他们的会堂。”耶稣心里必然很清楚，

祂正走进一片敌对的领域。祂进入的是“他们的”会堂，而不是祂自己的。祂常常得罪人。

耶稣成了他们宗教的绊脚石（马太福音 13 章 57 节），也是他们政治的威胁（约翰福音 19 章 12 节）。耶稣是“绊跌人的石头”，是“触犯人的磐石”。然而，这些冒犯似乎对祂的决定影响甚微，因为祂关心的不是人的脸色，而是天父的旨意。也许耶稣比他们更清楚，那会堂真正属于谁。你想，当祂踏入那会堂时，祂几乎是个“不受欢迎的人”。祂所要传讲的信息，是那些坐在那里的听众最不愿听的。祂进去，随即爆发争论与对峙，然而祂仍然进去，并宣讲祂该说的话。也许祂正是知道，那地方终究还是属于神的。

神的主权到底延伸到哪里？祂的权柄究竟有多大？祂拥有什么？

这里我们看到，耶稣走进了一个敌对的场合。我也许没经历过祂那样的敌意，但我多少能体会那种处境。过去我在公立学校任教，同时也是牧师。他们以前常邀请我去毕业典礼做祷告，或在毕业生聚会上致辞。但后来，我的电话再也没有响过。不只是我的电话，所有牧师的电话都没响了。他们干脆取消了“祷告”这个环节。他们觉得耶稣不该出现在教育体系里，仿佛“万王之王”的权柄延伸不到校园那么远。

前阵子，我被邀请到洛杉矶县议会开会前作祷告。打电话给我的是个自豪地说：“这是全州最有权势的机构，比州政府还大，我们掌管着 180 亿美元的预算。”他说得郑重其事，好像这是个极大的荣耀。“请您来为我们开会祷告吧。”

我答：“当然，乐意之至。”

他说：“不过，祷告必须是‘非宗派的’。”

我问：“非宗派的是什么意思？能解释一下吗？”

他说：“我们只是希望不要冒犯任何人。”

我说：“我也不愿无谓冒犯人，那我可以问，具体指什么？”

我接着问：“你们的议会主要做什么工作？”

他解释了一番，我一边听一边记下笔记。我想，好，我就为他们在工作上能尽职尽责祷告。我不会祈求他们都变成长老会信徒，也不会强行讲道。不过我最后加了一句：“史蒂夫，我会照做，但我要奉耶稣的名祷告。因为在我看来，如果不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那祷告根本不会被听见。”

他说：“我明白了，我去请示一下。”十五分钟后，他打回来说：“抱歉，不行。我们另请了一位牧师。”就这样结束了。

看来，他们认为神的主权还没延伸到那儿。

所以我再次问：神的权柄，圣父、圣子、圣灵，究竟延伸到哪里？祂真正拥有的是什么？

诗篇 24 篇说：“地和其中所充满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间的，都属耶和华。”也就是说，一切的一切，全都属于祂。

然而看看我们的社会，即使在号称“基督教国家”的地方，看看那些令人震惊的政治决策，难道我们还明白谁才是列国的主宰吗？我

并不想过度谈政治，但有一次我看到某个提案通过时，我几乎不敢相信我们居然生活在这样一个自称信神的国家。我的妻子陷入深深的失望中，对我说：“我们到底怎么了？”我只能反问：我们这些基督徒，是否还知道神的律法必须掌权？

耶稣走进会堂，要宣讲的信息与那群人完全对立。祂明知会得罪他们，却毫不退缩。但我们如今却常以为，有些场所不适合讲神的信息，不适合谈神的律法。

第 10 节说：“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。有人问耶稣说：‘安息日治病，可以不可以？’意思是控告他。”

人多么容易把别人当作试验品。而人本该被以爱、怜悯与理解相待，而不是当作争论的工具、机器里的齿轮。这人枯干了一只手，站在他们中间。他们却毫无怜悯，只想着如何利用他陷害耶稣。这是宗教领袖，这是教会的人，却对人的苦难毫无同情。

我们必须警醒，免得在信仰中也变得如此冷漠。我们要警惕那种外表正确却毫无温度的宗教形式：仪式虽庄严，却缺乏怜悯与恩典；礼节井然，却没有心。那样的敬拜，只剩空壳。

这种危险也存在于教会的崇拜中。我们教会这些年来经历了转变。

许多弟兄姊妹知道，我们原先来自“四方会”背景，那时几乎没有固定的礼仪。当然，每个教会都有某种秩序，只是我们并未深思过。我们那时的模式是：唱几首诗歌，然后讲道，就这样。

后来我们开始思考：也许我们该有一个更有意义的秩序。于是

们决定以宣读神的话开始敬拜，因为人与神的关系，总是由神先开口。然后，我们在神的光中认罪，因为人听见神的话后，通常会意识到自己的罪。接着，我们领受赦免，于是歌唱、祷告、献上感恩。整个礼仪，就这样形成了一个顺序，一种属灵的故事。

但我曾在另一间教会多年聚会，他们的礼仪极其完整，却冰冷无味。我问那里的牧者：“为什么我们要这样做？”他们无人能答。没有人能告诉我，原来敬拜的次序是为了让我们经历人与神相遇的真理。于是我厌倦它，觉得那只是死板的形式。

我相信，敬拜必须有次序，保罗也说，凡事都要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。但我们也必须明白，秩序的目的是什么。你知道为什么我们要以认罪开始敬拜吗？因为真正的敬拜，从谦卑开始。

那些随意、混乱、打着“圣灵感动”名号的敬拜，只会变成属灵的“伍德斯托克”，热闹却空洞。但反过来，若礼拜过于官僚化、机械化，若信徒只是茫然旁观者，那也同样失去了敬拜的灵魂。

我也见过那种情形。你也许经历过，对吧？有时候在某些宗教仪式里，人们站起来、又坐下去，说一些你听不太懂的话，你心里想：“现在轮到我了吗？我该说什么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整个礼仪让人一头雾水，没人真正明白自己在做什么。

我认为，这种状况的危险在两边都存在。若我们不明白礼仪的意义，那仪式再庄严也失去了价值。

现在，让我们回到当时的场景，我们在会堂里。这些人对安息日的礼仪规定极其严苛，甚至严苛到连那个手枯干的人站在他们面前，

他们都毫无怜悯。

想象一下，这是一间怎样糟糕的“教会”：

一个人走进来，身体有残缺、生活有困难，却被所有人当成争论的工具，没有人关心他，没有人伸手拥抱他说：“兄弟，你还好吗？我知道你受伤了，你能养家糊口吗？最近过得怎样？”

我真心盼望我们不会是那样的教会。作为牧师，我最不愿意听到会众冷漠无情的消息。

我们必须谨慎，免得我们的神学与神学讨论也“去人性化”，好像信仰成了一场智力测验，只为了比谁更聪明、谁的论点更锋利。许多人热衷神学辩论，唇枪舌剑，却忘了抬头看看，坐在你面前的是有灵魂的人。神的爱、能力和恩典都是深具人性的，不是冷冰冰的辩论题。

当然，讨论神学要准确、要理性、要勇于探讨，这是好的。但永远不要忘记：你在与一个灵魂对话。你所谈论的，是关乎那人永恒归宿的真理。别让讨论沦为哪支球队更强、哪种商业理论更优的闲谈。你所谈的，是圣洁的事，能改变人的永恒。

他们质问耶稣，不是出于真诚的求问，而是为了陷害祂。耶稣医治的事迹早已传遍。众人都知道祂有医治的大能。他们试探祂：会不会为了医治而违反律法？他们心里想：“我们知道你是个医治者，但现在我们要看看，你是否会为了怜悯而违背摩西的律法。”他们的用意不是求真理，而是要控告祂。

不敬虔的人常以为自己在理性与智慧上占上风。其实，他们并不占上风。这些法利赛人自满自负，充满了自义，也自以为聪明。他们或许在心里这样想：“我们懂律法，而那位拿撒勒人只是个感情用事的教师。祂满有怜悯，却缺乏理性。我们才是理性的捍卫者。”于是他们设计圈套，要证明耶稣轻看律法，好显出他们才是“聪明人”。

但基督徒绝不该承认异教或无神论才是“理性”的，而信仰只是“盲目的情感”。这完全错误。有一种口号你或许见过：“神说了，我信了，这就解决了。”这句话没错，但若因此把信仰变成一种“反理性”的姿态，那就是误解了基督信仰。

有些人心里其实这么想：“我知道所有证据都指向进化论、科学或历史的另一种解释，我知道信仰在逻辑上说不通，但我仍然要信，因为这是信心。”这种态度叫“信仰主义”（Fideism），一种自愿的非理性。

然而，真正的基督信仰并不违背理性、逻辑或真理。我们信的，不是荒谬的，而是合理且真实的。基督徒不应把“理性”让给魔鬼，然后自己守着一个自相矛盾的信仰。因为矛盾就是谎言。若我们的信仰不合逻辑、不合真理，那我们就是在信谎言。而谎言的父是谁？，你我都知道。

经文告诉我们，那些人并不是想从耶稣那里得到真诚的答案，“安息日治病可不可以？”，这并非发问，而是陷阱。他们不是谦卑地寻求真理，而是要找机会控告祂。

在世界上，许多聪明人，神学家、哲学家、科学家、作家，在重

大问题上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。这令人困惑，不是吗？我也常感到困惑：那些智商高达 170 的人，研究同一个议题，却得出截然相反的观点。

你读一本反加尔文主义的神学巨著，满是希伯来文、希腊文、拉丁文、历史引用、逻辑推演；又读一本加尔文主义的著作，同样厚重、同样精密；你看着这两本书，可能会想：“他们都研究了一生，我还能搞明白什么呢？”

我曾说过，我绝不想夹在伯特兰·罗素和乔纳森·爱德华兹的辩论中间。罗素是无神论天才，爱德华兹是基督信仰的伟大智者。若他们面对面讨论，我只会静静坐着听，心想：“这两位同样聪明，为什么世界观完全不同？”

也许原因就在于，他们早已下定结论，然后用全部的理智去证明自己。他们不是跟随真理的发现，而是让“发现”跟随自己的立场。这正是问题所在。人不是先客观研究，再得结论；而是先有结论，再去搜集一切材料来支撑它。

我自己也曾如此，让我坦白一点。我大学时选了一门“独立研究课”，整个学期只需与教授见两次面，自定题目，最后交篇论文就能得学分。学期快结束了，星期五，论文周一要交，而我一点都没写。于是我跑到图书馆找书准备“开始研究”。结果，我第一次在书架上看到了《霍比特人》。

我心想，好吧，我听说过这本书，于是拿起《霍比特人》，回到我大学宿舍的房间，整个周末都在读这本书，其他作业完全没做。到

了周日晚上，这门独立研究课的两学分作业就要交了。于是我回到图书馆，拿了大约十五本书，带回宿舍，堆在桌子上。

你看，我已经预先决定了论文主题，体育心理学与纪律。我也已经设定好了结论。于是我开始翻阅这些书，寻找能够支持我立场的引用。我有十五到二十本书，一章一章地翻，看到合适的引用就摘录下来，然后交给教授。教授看了看参考书目，说：“哇，这参考书目真丰富。”我心想：“当然，我这次可是下了功夫。”最后拿到了A。我在打开第一本书之前，就已经决定了结论，我所做的只是寻找足够多的支持资料，让结论看起来可信。

我不建议大家这样做，因为事实上我什么都没真正学到，只是翻书找支持我立场的片段。人们往往如此：先有结论，再利用一切资源去证明它。这并不是智力问题，而是人性本身的问题。人天生有罪，所以得出的结论往往是有问题的。我不是说他们总是错的，他们有时可能恰巧正确，但我们必须理解，自然人的思想方向常常偏离真理。

这不是智力问题。保罗在罗马书1章以及以弗所书4章17~18节都清楚表明：外邦人、非基督徒在行为上行事为人，心思枯竭，理解昏暗，因为心硬而无知。他们的心硬，导致思维徒然。伯特兰·罗素也不是智力有问题，他是心的问题，心硬导致思想徒然。

耶稣面对挑战并不退缩。祂没有说：“这似乎是爱人的行为，虽然违反了摩西律法，但爱是最重要的。”

祂给出了直接的答案。尤其是牧者，面对问题时，我们也应该勇于回答，这是我的一个小坚持。

耶稣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，当安息日掉在坑里，不把他抓住拉上来呢？人比羊何等贵重呢。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。”

耶稣在这里使用了“以小喻大”的逻辑：如果我们愿意救一只愚蠢的动物，更应该去帮助人。顺便说一句，按照耶稣的说法，人比动物更有价值。

同时，耶稣也引用了旧约对动物的适当照顾（箴言 12 章 10 节）：义人顾惜他牲畜的命。虽然圣经里有献祭和食用动物的记载，但让动物在烈日下受苦、遭受不必要的折磨，是不可接受的。

真正纯洁、未玷污的宗教，是关心寡妇和孤儿的（雅各书 1 章 26~27 节）。严格遵守神的礼仪法规，如果缺乏怜悯，只会让你自己在神面前的罪证更加确凿。

如果你知道什么时候站起来、坐下、念经、礼拜，却对受苦的人冷漠，那么你参加仪式的熟练程度，反而成为你不仁慈的证据。

你曾听过耶稣的教导，领受过天国的福音，却对有困难的人冷漠，天啊，千万不要落入这种境地。我真心希望你不是那样的人。

我们应该关心身边的人，问一句：“你最近怎么样？一切还好吗？”倾听并参与他们的生活，这样才能成为真正有爱心的基督徒。

马可福音记载了耶稣面对这些冷酷祭司时的愤怒。耶稣看到这冷漠的情景，义愤填膺，但并没有失控。这是公义的愤怒。

当耶稣说在安息日行善是合法的，这表明了祂的真理与怜悯。祂

的善良是真实且扎实的，不是以爱违律，也不是以律代爱，而是明白真正的爱通过遵行律法得到体现。

约翰在约翰一书 5 章 3 节也说：“我们遵守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他了。”

爱人就是遵守律法，不偷盗、不说谎、不奸淫、不贪恋；爱神就是不拜偶像、不妄称神名、不亵渎安息日。这些概括性的律法体现了爱的本质。如果你偷我的东西，就算你口头说爱我，那也不算爱我。

我无法告诉你，我处理过多少次类似的情况。当我们在文化中看到这种情况时，比如某个男人或配偶犯了通奸之罪，然后接着还在实施通奸，同时口口声声说自己多么爱那个被他背叛的人，不，你没有爱。你可能有肉体的情欲，但那不是爱。爱是有定义的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已经清楚地定义了爱。爱有很多属性，其中之一就是对神律法的顺服。

现在，耶稣说在安息日行善是合法的，这是一个极具概括性的声明，不应被过度主观化地理解。行善是合法的，你不能随意定义“善”是什么。我若说，睡懒觉是善，整天看橄榄球也算善？神不会认同的。真正的善包括敬拜神、探望病人、施惠穷困、帮助受苦的人等，这才是被定义的善。

接着，耶稣对那人说：“伸出手来。”他伸出手，手就完全复原，和另一只手一样。朋友们，注意真正医治的能力！这是基督公开、彻底的医治，没有祷告，也没有人为推动，只是权柄的彰显。这种医治不同于我们今天所祈求的那种，更是一种权威的彰显，显示行神迹之

人的权柄。耶稣医治了他，甚至不需要祷告。我们早些时候已经学到，这些神迹的能力，是行神迹者权柄的确认。

那么，为什么耶稣要在法利赛人面前行这件事，而不是等到第二天？等一天对法利赛人来说完全可以接受。他们只会说：“安息日啊，手枯了吗？反正不是致命。”耶稣为什么要在他们眼皮底下做这件“违法”的事？因为这来自他们硬心的本性。

朋友们，我认为基督徒应对周遭环境有所敏感，但也不能完全漠不关心。如果我和刚做过心脏手术的朋友一起午餐，我可能会犹豫是否要点炸芝士条，免得刺激到他们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但是，世俗的软弱不应该主宰敬神之人的行动。你可以倾听，但不能让他们掌控全局。这也是为什么教会有执事会和会众参与决策的原因。

耶稣并没有延迟，而是认识到这是源于硬心。我们下周将学习“软弱与叛逆”的区别：受伤而不折、余火未熄的比喻。这里讲的不是对软弱的人漠视，而是对那些彻底反叛神的人。

同样不要忽视，枯手的人也有选择。他必须决定，是被法利赛人的恐惧压倒，还是顺服真理。这一点在约翰福音 9 章治愈瞎子的记载中更加清晰。那人被质问，被父母带来，他们试图把他赶出会堂。那些人确实有能力毁掉他的生活。在耶稣面前，他是局势中的一个棋子。他会顺服耶稣，伸出手吗？还是让对法利赛人的恐惧支配自己的行为，保持手枯，但内心平安？

马太已经将耶稣的医治与属灵医治联系起来，洗净我们的罪。马太在 8 章就提到，耶稣的医治应验了以赛亚书 53 章：“因他受的鞭

伤我们得医治。”这些医治不仅仅是为了肉体的痊愈，而是彰显祂有能力医治灵魂，永恒的灵魂。如果耶稣两千年前只是治病，那意义何在？人都已死去。医治的意义在于彰显祂承担了我们的罪，以赛亚书53章清楚表明，弥赛亚将担当人的罪，为我们的过犯代求。

因此，当我们读这个故事时，很明显，这个人如果因为外界的恐惧而退缩，那将是极度愚蠢的。我们会摇头说：“你在想什么？伸出手啊！”想象一下，如果我们都在同一场电影里，看着场景：法利赛人、耶稣，还有那个枯手的人，音乐响起，大家都紧张地看着。

然而，福音中，耶稣向所有人发出邀请：“凡劳苦担重担的人，可以到我这里来，我就使你们得安息。我心里柔和谦卑，你们当负我的轭，学我的样式，这样，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。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，我的担子是轻省的。”这是向所有有耳可听的人发出的邀请。

朋友们，如果拒绝治愈一只手都是愚蠢的，那么拒绝灵魂的医治岂不是更加愚蠢？让我们来到基督面前，让我们的灵魂因祂的鞭伤而得医治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不要错过这一要点，也求认清摆在我面前的决定，认识耶稣基督及祂救赎的能力。我们承认，如果不是你的恩典，自然人中没有任何东西能使我们选择远离那些法利赛人的态度。感谢你，天父，让我们今天能来到耶稣面前，因为你倾向了我们的心。天父，愿这信息永远传扬，让我们认识到活着的基督的权能，胜过一切

世俗软弱的替代品。父啊，帮助我们不偏离那位活着的救主，神的羔羊，祂因自己的痛苦与受难救赎了我们。

我们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